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2-095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大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公司及控股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将向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800 万元,其中含预付款额度不超过 500 万美元(人民币以实时汇率结算),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2 年(1 月 1 日-11 月 30 日)实际发生金额
关联采购	TPK 集团	采购原材料、服务等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2,650.00(其中含预付款额度不超过 500 万美元)	22,804.50
	小计	-	-	22,650.00	22,804.50
关联租赁	江朝瑞	租赁房屋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00.00	48.84
	睦群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50.00	42.98
	小计	-	-	150.00	91.82
关联销售	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制造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000.00	12.80
	小计	-	-	1000.00	12.80

为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1、公司及子公司、台湾分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决定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2、授权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议案生效后,尚未到期的同类型议案不再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 Chiang Michael Chao-Juei、Foster Chiang 回避表决,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萨摩亚商宸展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800 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结算)的担保。具体担保额度详见下表: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萨摩亚商宸展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不超过 800 万美元

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合同为准,由公司与被担保方根据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期内发生的相关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对被担保方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授权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授信额度担保的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合同为准,由公司及被担保方根据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本议案生效后,尚未到期的同类型议案不再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前述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议案生效后,尚未到期的同类型议案不再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前述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议案生效后,尚未到期的同类型议案不再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未来年度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或等值外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金贷款、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开立国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和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月利率以银行通知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高效筹措资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1、董事会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实际的情况,可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对各银行间的授信额度进行确定和调整,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融资事宜,并提请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相关事宜并签署与业务往来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授信可分多次申请;

3、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决议及授权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议案生效后,尚未到期的同类型议案不再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共计行权 110,370 份股票期权,公司股本总额由 147,464,025 股增加至 147,574,395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47,464,025 元增加至 147,574,395 元。因此,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464,025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574,395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7,464,02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7,464,025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7,574,39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7,574,395 股。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项。因此,本议案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将指定相关人员及时向商事主体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22 年 12 月)》,其中《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同时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6:00 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 6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3)。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2-097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将向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800 万元,其中含预付款额度不超过 500 万美元(人民币以实时汇率结算),交易内容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租赁、提供制造服务等。

关联董事 Chiang Michael Chao-Juei、Foster Chiang 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为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台湾分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审批通过的预计额度范围内,决定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议案生效后,尚未到期的同类型议案不再执行。

(二)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2 年(1 月 1 日-11 月 30 日)实际发生金额
关联采购	TPK 集团	采购原材料、服务等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2,650.00(其中含预付款额度不超过 500 万美元)	22,804.50
	小计	-	-	22,650.00	22,804.50
关联租赁	江朝瑞	租赁房屋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00.00	48.84
	睦群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50.00	42.98
	小计	-	-	150.00	91.82
关联销售	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制造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000.00	12.80
	小计	-	-	1000.00	12.80

注:1、TPK 集团含 TPK Holding Co.,Ltd. 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TPK Universal Solutions Limited、长鸿光电(厦门)有限公司、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宝宸(厦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的全资公司萨摩亚商宸展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向关联方江朝瑞与睦群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分别缴纳押金为 60.00 万新台币与 35.20 万新台币。

3、与 TPK 集团部分关联交易采用预付款方式的原因:因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已经停产,而公司下游客户对相关产品的需求仍将持续,为了向客户提供持续服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预计进行的策略性备料,预付款额度不超过 500 万美元(人民币以实时汇率结算)。

(三)上一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1-11 月)实际发生额	2022 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关联采购	TPK 集团	采购原材料及服务	22,804.50	25,400.00	20.40%	-10.22%	2022 年 1 月 6 日《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03)、2022 年 10 月 28 日《关于增加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2022-087)
	小计	-	22,804.50	25,400.00	20.40%	-10.22%	
关联租赁	江朝瑞	租赁房屋	48.84	60.00	15.81%	-18.60%	
	睦群股份有限公司		42.98	60.00	13.91%	-28.37%	
	小计	-	91.82	120.00	29.72%	-23.48%	
关联销售	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制造服务	12.80	1000.00	0.00%	-98.72%	
	小计	-	12.80	1000.00	0.00%	-98.7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因公司交易主要以美元结算,受汇率波动因素影响,今年年初至今人民币大幅贬值,以致以人民币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结算为美元后额度不足,因此,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2、与鸿通科技的实际交易额度与预计金额差异为 98.72%,主要系鸿通科技为新设立公司,今年在境内取得的业务定点尚未大规模量产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额度偏差,主要系受汇率波动因素影响以及新业务量产时间不确定性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TPK 集团(指 TPK Holding Co.,Ltd. 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TPK Holding Co.,Ltd

董事长:江朝瑞

实收资本额:合币 4,066,637,590 元

地址:台北市内湖区民权东路六段 13 之 18 号

主营业务:触控感应器、触控模组、触控荧幕、ITO 玻璃及保护玻璃相关产品之研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TPK Holding Co.,Ltd.及其子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总资产 3,014,409,486 美元,净资产 1,214,630,911 美元;2022 年 1-9 月净利润 19,576,472 美元。

2、睦群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志豪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新台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投资及租赁

住所:台北市大安区仁爱路三段 141 号 11 楼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新台币 1,200,536 千元、净资产新台币-15,536 千元;2022 年 1-9 月净利润新台币-91,474 千元。

3、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Michael Chao-Juei Chiang

注册资本:13,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销售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坂尚路 187 号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鸿通科技总资产 33,588,164 美元、净资产 16,755,959 美元;2022 年 1-9 月净利润-2,881,704 美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TPK 集团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2	江朝瑞(Chiang Michael Chao-Juei)	公司实际控制人
3	睦群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4	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采购、提供制造服务,以及租赁办公及仓储场所等,交易将遵循公允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交易、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与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范围,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促进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产生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基于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的,具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是审慎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预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宸展光电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2-098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 2023 年生产经营需要,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萨摩亚商宸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萨摩亚商宸展")的台湾分公司(以下简称"萨摩亚商宸展台湾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800 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结算)的担保。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萨摩亚商宸展台湾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800 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结算)的担保,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期内发生的相关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各被担保方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本次授信额度担保的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合同为准,由公司与被担保方根据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将为下述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详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萨摩亚商宸展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100%	70.05%	0	不超过 800 万美元	3.84%	否

注:汇率按 2022 年 9 月 30 日美元/人民币汇率 7.0998 进行换算。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萨摩亚商宸展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TES Touch Embedded Solutions Inc.)具体情况如下:

1、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5 日

2、注册地址:Portcullis TrustNet Charnbers,P.O.Box 1225,Apia,Sarnoa

3、法定代表人:孙大明

4、实收资本:2,800,000 美元

5、主营业务:投资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萨摩亚商宸展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萨摩亚商宸展台湾分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新台币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04,003,504	2,516,075,138
负债总额	2,113,864,621	1,762,481,86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490,138,886	753,593,270
资产负债率	81.22%	70.05%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83,298,224	1,143,802,965
利润总额	219,859,197	395,651,066
净利润	177,581,632	316,520,853

8、萨摩亚商宸展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事项:公司 2023 年度拟为萨摩亚商宸展台湾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800 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结算)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被担保方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4、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董事会意见

前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公司对被担保方具有绝对控制权。被担保方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均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其发展需要及公司的整体利益。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经营稳定,公司能够实际掌握被担保对象的生产经营及资金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能够较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800 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结算)的担保。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均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其发展需要及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宸展光电预计 2023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800 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结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3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也无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八、其他

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2-099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
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前述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议案生效后,尚未到期的同类型议案不再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自有资金,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包括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五、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2-100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议案生效后,尚未到期的同类型议案不再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公司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境外销售业务占比较大,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新台币、欧元、日元结算,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为有效降低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行生品交易业务。

2、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境外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投资品种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等衍生品交易品种。

4、决议有效期

授权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5、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6、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上述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进行衍生品交易,所有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该业务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业务往来的银行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交易原则: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2、为控制风险,公司制订了《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定的制度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3、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4、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率损失。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防范和规避外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公司已制定了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并对实际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预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